愛鹽河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林麗華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5346@moi.gov. tw

電話: 02-23565240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70184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得否援用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

,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乙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於本部97年地籍清理工作會報(第2場)之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、假 扣押、假處分登記,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;
 - ··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,由土地 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 所明定,是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規定申請塗銷登記之 限制登記,以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為限。
- 三、查日據時期假登記,依明治38年5月 令第5號公布大正3年2月律令第3號修正之「台灣土地登記稅規則」第1條第13款載明「假登記(即預告登記)」(本部81.3編印之「臺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」第187頁參照),該假登記性質與現行預告登記相似,惟非屬該條例適用範圍,自不得援用。為解決日據時期上開類似限制登記問題,達到地籍清理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目的,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地籍清理條例參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 \$1,216:138



Î